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李刚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目前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前后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	10
1-2 年（含 2 年）	20	50
2-3 年（含 3 年）	50	100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3-5年（含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变更实施日之间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不到1%,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49)。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